**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减灾委

　　2.2　省减灾委办公室

　　2.3　专家委员会

**3　救助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2　信息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Ⅰ级响应

　　5.2　Ⅱ级响应

　　5.3　Ⅲ级响应

　　5.4　Ⅳ级响应

　　5.5　启动条件调整

　　5.6　响应终止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2　冬春救助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7.2　资金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交通保障

　　7.5　设施保障

　　7.6　通信保障

　　7.7　动员保障

　　7.8　科技保障

　　7.9　联动保障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省应对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自然灾害救助行为，全面提升我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救灾捐赠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省级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当相邻省份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广东省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统一领导，社会参与。坚持和加强党对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救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3）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充分发挥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组织、协调作用，加强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协作配合，健全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

　　（4）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省委、省政府在自然灾害救助中发挥统筹指导和支持作用，市、县党委和政府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省减灾委

　　省减灾委为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指导全省各地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省应急管理厅承担省减灾委日常工作。

　　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省长。

　　副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委外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药监局、广东银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南航集团有限公司、省军区、武警广东省总队、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省减灾委办公室

　　省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减灾办）设在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省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指挥、协调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和相关地级以上市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召开会商会，分析、评估灾情；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承担省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

　　省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省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省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救助准备**

　　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地震、气象等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省应急管理厅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海洋灾害预警信息（省海洋预报台负责）、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省林业局负责）、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省水利厅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省地震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省气象局负责）等。

　　省应急管理厅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开展灾情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救助准备措施时，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省粮食和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必要时，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

　　（4）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各级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能源、通信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1）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地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地市级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同时上报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部。省级应急管理部门接报后立即报告省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国务院。

　　（2）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全省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稳定后，省应急管理厅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3）发生干旱灾害，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至少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灾情会商会，及时评估、核定灾情数据及相关情况。

　　（5）省减灾委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本系统遭受自然灾害情况的统计上报工作，接报后在2小时内向省减灾办报告。

　　（6）省减灾办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要求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随时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

　　4.2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2）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减灾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100人以上；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万间或7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300万人以上。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立即组织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级以上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省减灾委会商会，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级以上市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省减灾委副主任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省委、省政府批示指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省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补助资金。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省公安厅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省军区、武警广东省总队组织协调民兵、武警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省水利厅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省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省科技厅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省生态环境厅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环境污染或变化等情况。省通信管理局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工作；

　　（7）省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省应急管理厅视情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省内外对省政府的救灾捐赠款物；会同省民政厅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委外办协助做好救灾的涉外工作。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9）灾情稳定后，省应急管理厅、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会同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省应急管理厅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Ⅱ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Ⅱ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以上、20万间以下或3万户以上、7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200万人以上、300万人以下。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立即组织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省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省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级以上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省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级以上市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省减灾办主任根据灾情发展，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省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省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补助资金。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省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6）省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7）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民政厅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

　　（8）灾情稳定后，受灾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省减灾委。省应急管理厅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Ⅲ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Ⅲ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10万间以下或3000户以上、3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厅长）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报告省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委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级以上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办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地级以上市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补助资金。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开展灾区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实施心理抚慰。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民政厅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7）灾情稳定后，省应急管理厅指导受灾地级以上市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Ⅳ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Ⅳ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2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或1500户以上、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减灾办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报告省减灾委主任。

　　5.4.3　响应措施

　　省减灾办组织协调省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级以上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省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省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省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省减灾办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紧急调拨省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省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地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6）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或灾害对受灾地级以上市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省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基本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由省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办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应急管理厅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及监管等工作。

　　（3）省减灾办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省应急管理厅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省应急管理厅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人员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根据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人员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省应急管理厅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全省冬春救助工作绩效。省粮食和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依据空间规划布局科学安排项目选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行洪通道、低洼易涝点、山洪灾害隐患点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省应急管理厅根据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省应急管理厅收到受灾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省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

　　（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省应急管理厅收到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的绩效评估情况后，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全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二次评估。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人力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乡镇（街道）灾情管理工作由具有应急职能的机构承担，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设立1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地区可适量增配。

　　7.2　资金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应急管理厅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规定，安排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省级和地方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省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

　　（3）省级和地方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3　物资保障

　　（1）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省设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地区4个省级区域仓库，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储备救灾物资。

　　（3）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7.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省及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5　设施保障

　　（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2）灾情发生前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区等，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6　通信保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和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指挥系统的通信畅通。镇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必要通信装备，并确保通信畅通有效。

　　7.7　动员保障

　　（1）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2）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3）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新兴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地震、气象、海洋、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省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　联动保障

　　省应急管理厅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与相邻省（区）、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灾减灾救灾方面的交流合作，推动建立健全泛珠三角区域内地9省（区）、粤港澳大湾区自然灾害预警、应急救灾协调联动机制。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省应急管理厅会同省减灾委成员单位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有关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省应急管理厅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1）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本预案中的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高温、雷电、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3）本预案由省应急管理厅修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省应急管理厅负责解释。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5）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7年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粤府函〔2017〕53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东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附件**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

　　广东省减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是全省自然灾害救助组织指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1.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2.省委外办：配合做好在粤外国侨民受灾、外国驻华使领馆与我省联系沟通通报等涉外工作；协助做好外国媒体采访报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3.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政府投资的公共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场所。

　　4.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重特大自然灾害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及有关重大问题；编制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计划，协助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

　　5.省教育厅：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学校（不含技校，下同）、幼儿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教育系统受灾情况；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

　　6.省科技厅：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7.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协调救灾装备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工业受灾情况。

　　8.省公安厅：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配合做好救灾工作。

　　9.省民政厅：负责指导各地将救助后仍有生活困难并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及时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

　　10.省财政厅：负责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并开展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

　　11.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受灾技校学生和教职员工紧急转移安置工作及灾后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做好抢险救灾奖励优待等工作。

　　12.省自然资源厅：负责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根据需要及时提供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做好应急测绘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地质灾害损失情况；负责灾后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协助省发展改革委、灾区政府等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监督实施。

　　13.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省水利厅、卫生健康委做好灾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

　　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灾后房屋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指导灾区开展因灾倒损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工程的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

　　15.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协调救灾人员及物资运输保障，为应急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及时统计报告全省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组织协调全省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6.省水利厅：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做好农村受灾地区生活、生产水源保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组织灾后防灾减灾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17.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组织种子、消毒药品等物资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农业受损情况。

　　18.省商务厅：配合应急管理、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

　　19.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及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20.省应急管理厅：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发布全省灾情；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和生活救助工作；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补助资金，向应急管理部申请中央救灾物资；及时下拨中央和省级救灾款物；必要时，会同省粮食和储备局开展救灾物资紧急采购工作；组织指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救灾捐赠；督促指导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工作。

　　21.省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价格监督检查，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调、指导灾区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保障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

　　22.省广电局：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协调有关媒体做好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及时统计报告全省广电领域受灾情况。

　　23.省统计局：负责向有关单位开展灾情统计工作提供业务指导。

　　24.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配合受灾地政府和中央驻粤金融监管部门做好稳定受灾地金融秩序相关工作，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房保险理赔工作。

　　25.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根据省应急管理厅有关省级救灾物资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和省级医药储备应急调用。

　　26.省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能源企业（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资源）做好因灾毁损设施设备抢险修复工作，保障灾区煤电油气等重要物资供应；及时统计报告全省能源企业受灾情况。

　　27.省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省林业受灾情况；督促指导灾后森林生态修复工作。

　　28.省药监局：负责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灾区药品、医疗器械供应。

　　29.广东银保监局：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30.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送、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和灾区通信设施的抢修等工作，保障救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及时统计报告全省通信行业受损情况。

　　31.省地震局：负责及时报告地震信息；做好地震现场余震监视和震情分析会商，及时提供震后震情发展趋势判断；做好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和灾情报告工作；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

　　32.省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重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

　　33.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负责受灾期间救灾物资铁路运输保障；及时修复因灾损毁铁路及有关设备；及时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等受灾情况。

　　34.南航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航空运输保障。

　　35.省军区：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部队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36.武警广东省总队：负责组织参加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运送重要救灾物资；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省公安厅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7.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受灾人员。

　　38.省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伤病员救治（含受灾人员心理救援）；根据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